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6〕82号

关于调整江门市中欧班列喂给站智慧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珠西物流枢纽中心管理委员会：

报来《关于申请调整江门市中欧班列喂给站智慧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批复的函》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江门市中欧班列喂给站智慧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3-440784-04-01-844525）。

新增子项目江门北站枢纽荀山片区道路及配套工程（竹荫路北段道路），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道路 471.568m，起点与接鹤山大道，终点接站前东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 2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20km/h，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

构，包括道路工程、市政管网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土建工程、通信土建工程、绿化工程等。

新增子项目鹤山市物流园新建污水提升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 DN200 压力污水管道 2.8km，污水提升泵站 2 座。

二、项目估算总投资 78651.04 万元不变，其中：建安工程费由 53877.56 万元调整为 55058.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 19243.61 万元调整为 17994.07 万元，预备费由 2891.17 万元调整为 2959.4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638.71 万元不变。

三、资本金由 15731.04 万元调整为 629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00%，由鹤山泰汇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及自筹解决。

四、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5〕34 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8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6 年 8 月 19 日印发
